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拟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、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并对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相关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且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(具体制度如下表):

序号	子议案名称
子议案之一	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二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三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四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五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六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七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八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九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一	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二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三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四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五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六	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七	《关于修订<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八	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子议案之十九	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，结合拟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拟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以

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中子议案之一至十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邹峻、宋婷、周智慧

2025年12月15日